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　姚向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進宇等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